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供货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 3,490 万元（含税）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卖方”）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核电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署了凝结水精处理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490 万元（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买方名称：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中国北京

项目名称：华能霞浦核电项目压水堆一期工程项目

设备名称：凝结水精处理设备

合同金额：人民币 3,490 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买方名称：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荆春宁

4、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85 年 1 月 17 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7 号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设备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范围：本合同的范围包括华能霞浦核电项目压水堆一期工程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包的设计、设备、文件、运输和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指导安装和试验、配合买方验收、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培训)等在协议书(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全部工作。

2、合同价格（含税金额）：人民币 3,490 万元（大写：叁仟肆佰玖拾万元整）。

3、合同交货期：合同设备总体上分两批供货，即第一批为“1#机组+共用部分”，交货时间为 2029 年 5 月 30 日；第二批为“2#机组”，交货时间为 2030 年 1 月 30 日。

4、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合同规定的支付进度和支付条件支付。

5、质量保证期：设备交付开始直至机组临时验收证书(PAC)+24 个月。

6、合同生效条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司合同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华能霞浦核电项目压水堆一期工程项目凝结水精处理设备供货合同的签署，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核电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买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风险分析

1、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

2、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

3、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